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 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9月25日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经审批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

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.5亿元，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授信及担保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本次拟增加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情况

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由3.50亿元调增至6.50亿元，综合授信品种及担保范围不变，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本次增额调整后，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6.50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.80亿元和4.70亿元。

预计2025年公司、子公司之间提供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1.50亿元：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.30亿元，

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,000.00万元；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不超过5.00亿元；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,000.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.50亿元。

本次调整仅为对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增加，其他内容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年度授信条款保持一致；本次调整年度授信额度事宜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